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2023年1月至6月担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在任期间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现将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朱磊磊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江苏梁溪律师事务所；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法略律师事务所；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在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任期间（1月至6月），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参加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	---------	------

						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磊磊	2	2	0	0	否	2

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推进公司科学决策方面，本人在须经董事会同意的重大事项决策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良性发展方面，本人对公司规划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调查。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 2023年度，本人在任期间，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参加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磊磊	审计委员会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本人认为，2023年度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本人对上述参加的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2.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4月，在召开董事会议前，本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结果进行确认，并讨论了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借助视频电话、不定期会议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部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进展、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与我保持日常沟通。作为独立董事，我仔细审阅了提交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或要求公司提供更多资料，在此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虚心接受、充分沟通，为我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来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方向及建议，并在股东大会上与股东进行交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此以外，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年度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度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5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公司

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友志先生、薛晖先生、张建明先生、巨浩先生、沈洁女士、徐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夏明先生、尹琳女士、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及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在任期间，未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上其他相关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本人在任期间，对公司2023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在任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

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磊磊

2024年4月20日